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尤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会虽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全体股东已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股

东会，均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 19,12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869,000 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995,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证号                   | 实施主体 |
|----|------------------|-----------|-----------|--------------------------|------|
| 1  | 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087.25 | 12,000.00 | 2503-440605-04-01-797926 | 科蓝环保 |
| 2  |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3,834.07  | 3,600.00  | 2502-440605-04-05-335021 | 科蓝环保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4,764.40  | 4,400.00  | 2502-440605-04-05-841579 | 科蓝环保 |
| 合计 |                  | 21,685.72 | 20,000.00 | -                        |      |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见附件）提交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证号                   | 实施主体 |
|----|------------------|-----------|-----------|--------------------------|------|
| 1  | 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087.25 | 12,000.00 | 2503-440605-04-01-797926 | 科蓝环保 |
| 2  |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3,834.07  | 3,600.00  | 2502-440605-04-05-335021 | 科蓝环保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4,764.40  | 4,400.00  | 2502-440605-04-05-841579 | 科蓝环保 |
| 合计 |                  | 21,685.72 | 20,000.00 | -                        |      |

公司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项目具备较好的开发技术、市场营销基础和条件；项目实施可带动公司“技术上档次、业务上规模、效益上台阶”，提高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同行业国内的领先水平；项目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并推动行业自动化进步；项目能完善公司业务结构，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油烟废气净化设备领域紧密相关。通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广度与深度，提高盈利水平，同时，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加大公司的营销服务力度，扩大公司经营业绩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5-1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6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出具有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6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68）；

（2）《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69）；

（3）《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0）；

（4）《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1）；

（5）《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2）；

（6）《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3）；

（7）《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4）；

（8）《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5）；

（9）《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6）；

（10）《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7）；

（11）《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2025-078）；

(12)《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79）；

(13)《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80）

(14)《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81）；

(15)《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8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9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关联股东回避会导致该议案无法做出表决，因此所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9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向北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承销方式以及发行费用等，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3）制定、审阅、修订、签署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和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5）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其他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2.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就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办理的工作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为 2025-099）、《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经合法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行有效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将同时废止，监事、职工监事的职务将自行免除或解除。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45.15 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达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关联股东回避会导致该议案无法做出表决，因此所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二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br>公司申<br>请公开<br>发行股<br>票并在<br>北交所<br>上市的<br>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br>公司拟<br>向不特<br>定合格<br>投资者<br>公开发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行股票<br>并在北<br>京证券<br>交易所<br>上市募<br>集资金<br>投资项<br>目及其<br>可行性<br>的议<br>案》                                     |   |    |   |    |   |    |
| 3 | 《关于<br>开立公<br>司向不<br>特定合<br>格投资<br>者公开<br>发行股<br>票募集<br>资金专<br>项账户<br>并签署<br>募集资<br>金三方<br>监管协<br>议的议<br>案》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关于<br>聘请向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公司向<br>不特定<br>合格投<br>资者公<br>开发行<br>股票并<br>在北京<br>证券交<br>易所上<br>市前滚<br>存利润<br>分配方<br>案的议<br>案》         |   |    |   |    |   |    |
| 7 | 《关于<br>制定<<br>公司向<br>不特定<br>合格投<br>资者公<br>开发行<br>股票并<br>在北京<br>证券交<br>易所上<br>市后三<br>年股东<br>分红回<br>报规划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的方案>的议案》                                            |   |    |   |    |   |    |
| 8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
| 12 | 《关于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况下回<br>购股份<br>和赔偿<br>投资者<br>损失的<br>议案》                                                       |   |    |   |    |   |    |
| 14 | 《关于<br>提请公<br>司股东<br>会授权<br>董事会<br>办理公<br>司申请<br>公开发<br>行股票<br>并在北<br>交所上<br>市事宜<br>的议<br>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雪仪、罗杰
- （三）结论性意见

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66.80 万元和 5,209.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7%和 17.60%，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